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Group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 股東特別大會回條

致：靈寶黃金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內資股／H股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通告本公司，本人／吾等擬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三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並刪去不適用者。
3. 務請填妥及簽署本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星期三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靈寶市函谷路與荊山路交叉口(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閣下可將本回條親身交回或寄呈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本公司。